

项目编号:_____

合同编号:_____

施 工 合 同

工程名称: 裕祥村党群服务中心会议室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: 横栏镇裕祥村党群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



裕祥村党群服务中心会议室改造工程合同书

发包方：中山市横栏镇裕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

身份证：联系电话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提升裕祥村党群服务中心会议室的办公环境，甲方现将裕祥村党群服务中心会议室改造工程，以公开竞价的投标形式发包给乙方（包工包料）承接施工，工程实行全带资（甲方不设预付款），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责、权、利，双方自愿签定本合同书。条款如下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裕祥村党群服务中心会议室改造杂项工程。

二、工程期限：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（公历计）共 15 天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乙方承接该项工程必须按相关文件规格、质量要求施工，并按时完工验收移交给甲方使用。

三、工程地点：横栏镇裕祥村党群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

四、工程总承包价格：本工程按总包干价（即包工，包料）承包本项工程，

总承包价为：人民币大写：_____元整（小写：¥_____元）该价格已包含招、投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；即本项工程的所有人工费用、材料费、施工机械费用、管理费用、措施费用、其他项目费用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及其它与工程相关的费用。

六、工程押金：乙方投得此工程当日即需向甲方缴交人民币¥5000 元作工程押金，此押金在总工程完成验收后不计利息退回给乙方，若本合同签定后五天内，乙方仍不进场施工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押金，另作开投处理，乙方无权干涉。

七、在承接本工程期限内，乙方不得无故中途停止施工，如遇到特殊情况，需要

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才能够停工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押金，并且乙方完成的工程视为乙方放弃，甲方无需支付工程款给乙方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工程内容、规格、质量、及施工要求（配合相关文件要求）：

- 1、会议讲台扩大增高（长 900cm×宽 300cm×高 26cm 分两级台阶）27 m²；
- 2、讲台左侧拆除旧木门重做一扇新暗门（高 212cm×宽 92cm）；
- 3、讲台左侧顶部裂缝漏水在楼顶做防水 3M；
- 4、讲台右侧杂物房拆除部分墙体并清理运走（高 290cm×宽 520cm）15.08 m²；
- 5、杂物房加装一扇铝合金玻璃推拉门（高 290cm×宽 270cm）7.83 m²；
- 5、会议室拆除旧式风扇更换新的 42 寸风扇灯 12 台；
- 6、会议室拆除旧式风扇更换新的 42 寸风扇灯 12 台；
- 7、会议室顶部灯光更换 LED100 瓦长方灯 12 盏。
- 8、施工期间，施工方必须做好安装防护措施，如现场施工围蔽，施工指示牌，告示牌，现场管理以及做好各项安全、文明施工工作，一切的责任事故由施工方负责。

九、总工程完成后 10 日，书面提出申请验收，经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验收。如验收不合格，必须无偿返工，期间误工费用、逾期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工期不顺延。

十、付款办法：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7 天内，甲方一次性将工程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税金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并且乙方收工程款时必须开具等额的正式税票。

十一、乙方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，在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半年内，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无偿进行返工或维修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

12.1 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擅自终止合同，除全额退回押金给乙方外，另支付一倍押金给乙方作为经济补偿。

12.2 乙方违约责任:

12.2.1 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, 甲方有权没收工程押金, 且乙方同意放弃已完成的工程部分, 不再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。

12.2.2 乙方逾期完成的, 每天支付 500 元违约金给甲方, 逾期超过二十天的, 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,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没收押金。

12.2.3 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, 如质量不符合要求的, 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, 因此造成工程延误, 乙方按第 11.2.2 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**争议解决:** 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的, 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裁决, 因裁决争议产生的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等, 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四、**通知与送达:** 任一方发给对方的通知、信函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向对方发出, 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有效送达。如有变更, 应书面通知对方, 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。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, 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。

十五、其它: 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方执两份, 乙方执一份, 自双方签订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署项)

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(盖章):

乙方代表签名 (盖章)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